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罗源闽光高棒厂房延长扩容和线材堆场改建项目 已由 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闽发改备[2026]A130125号文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闽光智慧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罗源闽光厂区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

罗源闽光高棒厂房成品跨（已建）向南侧延长以及动能路北侧在维检办公楼与撬装站之间进行线材堆场改造，高棒厂房延长扩容部分为高棒成品跨向南延长约60米，建筑面积约为2100m²，采用钢结构，厂房柱基础采用冲孔灌注桩，厂房内堆载区基础采用预制管桩，厂房檐口高度20.9m；线材堆场改造部分为新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6800m²，厂房柱基础为独立基础，檐口高度8.1m。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对罗源闽光高棒厂房成品跨(已建)向南侧延长以及动能路北侧在维检办公楼与撬装站之间进行线材堆场改造。主要内容为：高棒厂房延长扩容部分为高棒成品跨向南延长约60米，建筑面积约为2100m²；线材堆场改造部分为新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6800m²。本工程还包括室内外地坪、挡墙、场地排水、消防、照明、监控、进出通道、原高棒厂房成品跨南侧山墙拆除、原物流园北侧墙皮部分拆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殊性划分标准（试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728787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7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170日历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期以业主提供施工场地（书面开工报告通知之日）开始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2万元支付违约金，延误第15日起，每延误一日按3万元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按合同金额的5%封顶；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标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0-31 17:00:00 至 2026-11-24 09:3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fz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34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③或电子银行保函；④或电子担保保函；⑤或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⑥或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11-24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www.fzztb.org）、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建省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1区，邮编： 3506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26987017，传真： /

联系人： 卢工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杨光明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闽光智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长安路163号三钢闽光智慧交易中心，邮编： /

电子邮箱： mgzhzbzx@163.com

电话： 0598-8206008，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陈仰斌

联系人： 陈仰斌 王周地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林振杨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26808079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罗源县罗源湾滨海新城金源滨海商务中心5栋26层

联系电话： 0591-2686767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罗源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西大路8-8三层

联系电话： 0591—26808079